

云搬发〔2022〕55号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 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的请示》（保搬发〔2022〕10号）收悉并受理（项目代码：2019-530581-48-01-049513）。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我办按程序组织完成了对《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单位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原则同意《规划报告》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可作为下阶段编制腾冲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腾冲灌区工程可研阶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静态总投资（含税）127216.29 万元，其中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 65902.12 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费 5579.38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费 10470.20 万元，库底清理费 131.49 万元，其他费 10961.69 万元，预备费 12734.32 万元，有关税费 21437.09 万元。

三、你办要积极主动配合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审核的《规划报告》规范有序组织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稳定防范等工作，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和谐稳定。

附件：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